

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

惠营商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惠安县“惠企安商”“两节”期间便民利企若干举措（2024年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惠安县“惠企安商”“两节”期间便民利企若干举措（2024年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
(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24年2月7日

35052110025

惠安县“惠企安商”“两节”期间便民利企若干举措（2024年第一批）

根据《惠安县激励“干部敢为、企业敢干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》，近期推出2024年便民利企“两节”期间若干举措：

一、实行天然气价格优惠

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月29日期间对天然气使用大户实行价格优惠，优惠期间日均用气量达到4000方及以上的企业，其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0.10元/立方米，单个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（未执行我县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用户，不在调整范围之内）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县燃气公司

二、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

对经县工信商务局认定，2024年2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上企业，并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按企业当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进行奖补，2024年2月用电量不低于2024年1月70%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奖补，用电量不低于60%按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封顶20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三、补助“两节”期间招工引才劳务合作

对“两节”期间参加由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

赴外地招聘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省外 5000 元、省内 2000 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、财政局

四、启动平价商店保供稳价

全县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启动 10 家平价商店，销售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水果六大类 12 个品种，其中蔬菜按低于市场平均价 15% 以上，其它品种按低于市场平均价 10% 以上进行销售，保障节日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

五、举办文化节

举办“火红中国 探春古城”文化节，策划“话仙崇武”系列活动，突出春节古城内外联动，开展茶馆故事汇、甲胄巡城、投壶射箭军事文化体验、转角音乐会、惠女风情表演、特色美食展销等活动。持续开展“厝边的艺术”百姓大舞台、非遗课堂等活动，积极策划文化游园会、花灯巡游等特色文旅体验。

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

六、“两节”期间免费乘坐公交

2 月 10 日至 24 日（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五）期间，实行乘坐公交免费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惠安公共交通公司

七、补助节后返惠返岗交通费

针对返乡过年的来惠务工人员，在规定时间自行乘坐公共交

交通工具（火车、高铁、动车、汽车、飞机、轮船等）返惠返岗的，按照省内最高补助 150 元、省外最高补助 50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（省内 3 档、省外 5 档，若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低于各档次最高标准的，按实际发生的票面费用补助）。

牵头单位：县总工会

八、奖励“两节”期间企业员工以老带新

“两节”期间，对我县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惠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，当年度累计达 10 人以上的，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，当年度奖励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、财政局

九、开展“来惠安过大年”系列活动

开展留惠外来职工“过大年·‘工’观影亲子活动”（赠送观影大礼包一份）以及“春意暖暖·爱满园”游园活动（赠送全家福游园券一张），活动时间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。举办“惠安品牌，工会直供”2024 职工年货节，惠安品牌企业实行优惠价（5%以上，全网最低价），对基层工会采购职工春节福利（人均 1800 元以内）补助 3%。

牵头单位：县总工会

责任单位：各基层工会

十、全天候畅通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渠道

发挥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点作用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（ODR）机制，及时化解“两节”期间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消费

纠纷，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十一、落实项目不停工奖补

对春节期间（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八）不停工的县级在建重点项目，且日均施工人数超 25 人（含 25 人）的，给予施工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于正月初十前复工的亿元以下县级在建重点项目，给予 3000 元慰问金；亿元以上县级在建重点项目，给予 6000 元慰问金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各项目主管部门

十二、落实用电补贴

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量 3 万千瓦时及以上、且产值同比增长 10% 及以上的，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给予 0.2 元奖励；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对 2024 年一季度单月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月份，按每千瓦时给予 0.04 元奖励。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。

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县供电公司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